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A616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婧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涛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重组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在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全部支付完成的情况下，将“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1,126.8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1,126.8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7 年重组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及《关于 2018 年年度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7 年重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将原“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变更用途投入“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变更用途投入“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同时将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高新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7 年重组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及《关于 2018 年年度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5 年重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 2015 年重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 2015 年重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关于 2018 年年度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